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的通告

2022 年 第 12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对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宏观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联动，促进项目环评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内，推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依据其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大小，分类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效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市上一年度相关考核要求,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3.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

4.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发布。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布局和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要求。

三、联动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优化环评手续办理:

(一)下放审批权限

对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除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及机密级别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均由产业园区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不一致的,依照本文件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在“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见附件 1)内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优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未纳入“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见附件 2),且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具体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 号)执行;依法需要公示的,公示完成后向建设单位出具正式批复。

(四)创新办理方式

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五)简化评价内容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本市实施细化规定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

内容,包括:

1. 不再分析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2.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内容可参照规划环评结论;
3.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4.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的有效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5.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经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六)排污许可联动

打捆开展环评的项目,入驻企业(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可将打捆环评批复作为其环评批准文件;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入驻企业(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无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认定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组织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认定工作;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拟纳入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的申报工作。相关程序如下:

(一)申报

对符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产业园区,按自愿申

请原则进行申报。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申报一次(2022年6月底、12月底,2023年6月底、12月底)。联动申报模板见附件3。

(二)认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及时反馈认定结果,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三)发布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

五、落实各方责任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要形成合力,高质量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的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和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政策宣传;结合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向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通过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对未落实规划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加强对产业

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落实监管责任。

(二)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鼓励开展碳排放评价);组织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重点关注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组织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整改,抓实环境保护责任;对可能产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实施5年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组织开展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其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组织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宣讲,指导、帮扶园区内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落实联动措施;做好规划环评中相关数据资料共享,为简化评价内容提供便利条件。

(三)入驻企业(建设单位)要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园区内入驻企业(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上载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不免除建设单位(入驻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入驻企业)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环保设计,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六、试点要求

各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对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相关工作的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与产业园区管理部门保持沟通联系,梳理入驻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探索改革新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对于联动试点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将终止该产业园区的联动试点。

对于有联动试点产业园区的地区,各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产业园区联动试点工作情况总结。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

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

3. 关于××产业园申请纳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的请示(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产业园区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备注
1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
2	110	学校	涉及《分类名录》 第三条规定的环 境敏感区的除外； 高等教育学校除外
3	123	动物医院	—
4	127	防洪除涝工程(新 建大中型除外)	—
5	128	河湖整治	涉及《分类名录》 第三条规定的环 境敏感区的除外
6	130	等级公路	
7	131	城市道路	—

注:《分类名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附件 2

产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1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2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3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4	45	肥料制造 262
5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6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造 276
7	52	橡胶制品业 291
8	53	塑料制品业 292
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10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11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1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13	87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联产 4412(4411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14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1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16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18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19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20	119	涉及《分类名录》第三条(一)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加油站、加气站; 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的加油站、加气站
21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22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23	161	输变电工程
24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25	163	电视塔台
26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27	165	雷达

序号	《分类名录》序号	类目
28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29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30	有电镀工艺,或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建设项目均作为风险管控项目。	

注:《分类名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